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H)002

問題編號

0309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62 - 房屋署

分目： 000 - 清拆工作及寮屋管制

綱領： 6201 -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

管制人員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房屋)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房屋署就清拆及寮屋管制的工作大部份已完成或移交地政總署負責，為何部門運作開支只較 2002 至 03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80 萬元？請列出所刪減的 8 個職位的詳情？

提問人： 陳婉嫻議員

答覆： 市區及離島區的寮屋管制職務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轉交地政總署負責，而 2002-03 年度的財政預算亦已顯示有關資源由總目 62 轉移至地政總署管制的總目 91。

2003-04 年度總目 62 所預算的運作開支與去年的撥款大致相若，供房屋署繼續進行新界區內的寮屋管制工作，以及遷置受清拆和屋宇署執法行動影響的居民之用。

2003-04 年度預算運作開支減少 680 萬元，是因為我們將推行多項節省成本措施，包括從 8 個寮屋管制區中各刪減 1 個房屋事務主任職位。刪減這 8 個職位，將可節省約 310 萬元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梁展文

職銜：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常任秘書長(房屋)

日期：

20.3.2003